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7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你公司公告，经董事会决议，你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中兴叁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并授权你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2016 年 6 月你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时，你公司董事长亦同时投资 1000 万元参与该基金设立。2016 年 8 月，你公司公告，公司及董事长分别出资 3000 万元、1000 万元参与上述基金设立。2017 年 6 月，你公司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与你公司董事长的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30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强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审议及披露，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将以此为契机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董事会秘书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落实培训效果评估。认真学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